

产城融合 一体发展 建设生态宜居新石横

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也是乡村振兴和区域协调发展的有力支撑，是新时代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近年来，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领导，多措并举，试点引路，强力推进，截至2018年底，全省常住、户籍人口

城镇化率分别达到61.18%和50.94%，新型城镇化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为全面展示我省新型城镇化建设发展成就，本报即日起推出部分试点城市典型经验，助推全省新型城镇化建设再上新台阶。

□于学山

初秋时节，万物峥嵘。走进肥城市石横镇丘明湖公园，目光所及，水天相接，草水一色，美不胜收；走在宽阔的环湖路上，树木葱茏，繁花似锦，心旷神怡；人在其中，如入画廊，透着静谧，让人心醉。而这，主要得益于石横镇高度重视人居环境建设，大力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



△丘明湖湿地公园一角



△蓬勃发展的高端化工产业(山东阿斯德科技厂区)

规划先行 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

坚持高起点规划，把城镇建设定位于肥城市次中心，以工业为主导，兼有文化旅游功能的生态型小城市。从严格执行城建规划，合理优化城市空间，初步形成了“一带、两轴、三心、五区”的发展格局。“一带”即沿运河两侧的滨河生态观光带；“两轴”即沿新泰临路的城镇发展轴，沿丘明路的公共服务轴；“三心”即中部镇区综合服务中心、北部工业服务中心、南部生产研发中心；“五区”即以现城区为主的综合服务区，以电力、钢铁、煤炭生产经营为主的北部工业区，以绿色化工为主的南部化工产业园区，以丘明湖为主的东部湿地生态区和以万灵山为主的北部森林生态区。



△市民广场



△石横镇牌坊

结合当前经济发展新要求，石横镇自觉坚持绿色环保和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南部充分发挥省级化工产业园区的载体和平台优势，着力打造以高端化工、装备制造、特种材料生产为主的循环经济“示范区”；北部以石横发电厂、石横特钢精钢基地、鲁中能源有限公司为主，着力构建以电力、钢铁、煤炭等生产经营为主的新型工业区，中部借助良好的丘明湖湿地，突出发展第三产业，着力打造休闲健身、旅游观光、生活娱乐、商贾居住等为主的湿地生态区；东南部以有机蔬菜、设施农业为主，着力发展高附加值的现代化农业，东北部依托便利交通和区位优势，着力发展物流、商贸、房地产、旅游等现代服务业。通过功能区域组合发展，为整个石横的发展注入了“驱动力”，实现了公共服务提升、城乡一体发展的新跨越。

石横化工产业园作为山东省首批认定的化工园区，致力于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积极探索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融合发展的新路径。借助中韩绿色园区合作的宝贵机遇，积极铺开了“智慧园区”“绿色园区”创建工作，在高科技产业集聚、基础设施完备、服务功能齐全、环境优美等方面下功夫、求突破，循环经济产业链条越来越长，节能环保能源链越来越细，园区内初步形成了全封闭循环利用链条。园区承载功能愈加明显，初步形成了“五纵五横”的园区道路框架，实现了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及排污等基础设施配套，为园区项目进驻提供了充分保证。

进驻园区的山东阿斯德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全国“钢化联合”的典范，现已形成年产10万吨甲酸、5万吨草酸的生产规模。其前身为肥城市阿斯德化工有限公司，搬迁入园后，由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投资33.8亿元，在化工产业园区进行了重建。新公司采用国际一流的生产工艺，以石横特钢转炉煤气为原料，上下游产品连接成链，能源得到了综合高效利用。年降低煤炭消耗量100万吨，带动就业950人。同时，石横镇以该项目为龙头，对园区内聚发生物、岳洋医药、康特维业等企业资源进行整合，形成相互间原材料、产品的有效循环利用，在园区内形成了一滕新材料、聚发生物科技、鲁岳化工科技等项目协同发展的完整产业链，实现了企业间的合作共赢。

北部工业区，借助山东省出台新旧动能转换政策的新机遇，以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着力建设泰安特种建筑用钢产业集群，重点对钢铁、钢、材装备进行升级及流程优化改造，精心建设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精钢基地”。目前，整个工程已完成立项审批、规划设计等前期手续，正在积极进行施工建设。项目完成后，将大幅度提高劳动生产率；将降低

污染物排放量，吨钢颗粒物排放0.15kg、二氧化硫0.3kg、氮氧化物0.6kg，环保标准将接近或超过国外先进水平；智能化达到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标准、安全条件。

在农村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南菜北果中渔”的整体战略布局，坚持把“农村繁荣、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当作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大力发展“一村一品”主导产业。北部山区新发展以核桃为主的经济林3500亩，打造农田林网30公里，累计嫁接核桃1.2万亩，完成了“福禄核桃”和“敞口峪核桃油”商标注册；南部新发展设施农业2400亩、水培韭菜40亩、冬暖式大棚200亩，新发展“两菜一粮”种植面积5000亩；中部，建设高标准精养鱼塘8000亩；培植起了红庙村设施蔬菜、前一村水培韭菜、国华村大棚蔬菜、赵庄村核桃种植、正明山休闲旅游等一批具有地方特色、带动能力强的产业扶贫项

产城融合

探索城镇化发展新路径

招行济南分行金融科技服务普惠金融，打造最有温度的银行

□张诗洪

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生力军，在稳增长、扩大就业、促进创新、繁荣市场等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近年来，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响应政府和监管部门号召，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始终致力于服务小微企业，为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多样化的普惠金融综合服务。近年来，该行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构建银

企命运共同体，积极承担支持小微企业的责任使命，助力一大批小微企业快速成长。据介绍，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秉承服务实业、创新发展理念，将小微企业作为重要的服务对象和业务合作伙伴，致力于打造服务小微企业最有温度的银行。该行发挥自身科技优势，将金融科技应用于小微企业业务的申请、审批及贷后服务的每个环节，充分体现了该行“金融科技银行”的战略定位。此外，该行客户经理还可

通过PAD拍照收集客户影像资料，并将其远程上传至审批系统直接进行预审批，1分钟即可获得预审批结果，24小时内即可完成审批，大幅提升了小微客户申请贷款的时效。近期，该行又上线了电子贷款申请表，从此，客户在线上就能填写贷款表格，小微贷款业务、房贷业务都可以使用“电子贷款申请表”功能，解决了很多繁琐的问题。这是招行以金融科技服务普惠金融、打造最有温度的银行的重要举措。

对于小微企业的贷后服务，招商银行济南分行也充分应用金融科技的力量，将部分服务项目向线上分流，依托手机银行打造线上“轻服务”，包括在线申请、进度查询、自动转贷等，方便小微企业客户自助快捷办理，改善客户体验。

对招商银行济南分行而言，服务实体经济的使命是引导资金流向社会最需要的地方、精准滴灌到最急需金融服务的小微企业。

对此，该行将支持小微企业作为服务实体经济、小微企业、实现商业银行战略转型的重要着力点之一。为充实普惠金融服务力量，设立了多个小微金融服务团队，不断提升个贷流程规范化、标准化程度，目前已实现最快“两天审批，一天放款”，为零售信贷业务流程的数字化转型走出了坚实的一步，为普惠金融客群提供了专业化服务体验和金融科技银行的便捷。

不良资产公开竞争性出售交易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通过公开竞争性出售方式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债权名称	资产类型	所在地	币种	本金	利息	抵押和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金乡县华光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债权	济宁市	人民币	3794万元	834.9438万元	由泗水利丰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宏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李敬峰、李敬彦、李双雷、李双民、单琼琼、杨璧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强制执行中

备注：利息计算至2017年10月27日，之后的利息计算以合同约定、判决或调解、仲裁裁决为准。

特别提示：附表所列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洽。

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9月17日。

如想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的描述、注册程序、交易时间表等详情，请阅读刊载于网站www.coamc.com.cn上的交易公开竞争性出售邀请函全文。

本交易采用密封递交公开竞争性报价的方式，面向国内符合条件的交易对象(“投资人”)出售资产。参加本次公开竞价资产转让的投资人，须为具有相应购买能力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或自然人。投资人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人员以及参与本次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法人、参与本次资产处置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或者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的直系亲属。任何对本资产处置项目持有异议者均可提出意见和/或异议。欢迎社会各界向我分公司提供债务人及担保人的资产线索和其它相关情况。

联系人：曾经理
联系电话：0531—86995375
联系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4306号建设档案

联系人：曾经理
联系电话：0531—86995375
联系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4306号建设档案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10—6650708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0532—58760779(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驻青岛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电话：0532—83895572；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电话：0532—83079295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9月17日。
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分公司
2019年9月7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关于东营市环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良债权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对所持有的东营市环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项目债权涉及本金19870986.20元及相应利息，担保方式涉及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位于山东省东营市。
具体项目情况详见附件：单户债权资产明细表。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

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受让意向者如需了解有关本次公告债权资产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联系人接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联系人：代经理 高经理
联系电话：0531—86995376 0531—86995565
电子邮箱：gaoziyuan@coamc.com.cn
通信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306号建设大厦21楼
邮编：250014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532—5876077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监管部门：0532—83895571(财政部驻青岛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0532—83079295(中国银行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东营市环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单户债权资产明细表

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截止日后利息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计算。债务人、担保人应予履行的相应利息余额及应承担的相关费用，以合同约定或者生效的司法文书确认的数额为准。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元)	截至2019年1月31日利息(元)	担保情况
1	东营市环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	人民币	19,870,986.20	1,289,463.85	山东亨润德石化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王健、杨丽花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东营市环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设备(正丁烷提纯装置、高低压开柜、球罐等)在14000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